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莊勝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戶籍地址查無此人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通知函及退郵信封各1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